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 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文件，听取相关说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陆文斌、黎静、周学军、王震、刘杰、黄建蓉的个人履历、工作情况等进行审核，认为前述6名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

我们同意上述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马桦、王雪、屈鸿的个人履历、工作情况等进行审核，认为前述3名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

我们同意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阅，本次《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

况，有利于激励公司高层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效益。
同意本次董事薪酬方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马桦

王雪

屈鸿

2023 年 6 月 13 日